

关于组织申报永康市2019年度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电商相关主体：

为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即日起开展全市2019年度电子商务发展相关奖励(补助)政策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条件:1.凡符合《关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8〕48号)、《关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能的补充意见》(永政办发〔2019〕72号)及《关于同意设立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创业园的批复》(永政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且在永康市落户注册,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2.申报单位当年在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

二、文件下载 申报范本及相关政策文件可到永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k.gov.cn/>) 下载。具体步骤 打开永康市政府门户网站——点击首页引导

栏‘政务公开’——点击‘信息公开目录’——点击‘部门信息公开’——选择‘永康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点击左侧‘法规文件’下的‘部门文件’。

三、申报要求 :《关于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能的补充意见》中涉及‘支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专业)村’相关条款,由各示范村提出申请,镇(街道、区)核查盖章后统一报电商办 其余条款由申报方参考申报范本准备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电商办。申报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行政中心1号楼1908室。

联系电话 87101142 89208253

永康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

公告

因北三环(紫微北路延伸段-东永二线)工程施工需要,永义线(起点枫楼村路口-终点颜库村路口)段,从2020年4月6日-8月6日期间半幅路面封闭施工,车辆改道另一侧通行,敬请经过车辆减速行驶！

永康市交警大队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招租公告

溪心菜场有9间营业房,22个摊位,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有意者带身份证、保证金5000元至10000元到溪心菜场四楼文秘室报名领卡。

报名时间 2020年4月4日-12日
联系电话 13738919765
市府网 652622
溪心菜场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九铃华府小区消防施工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50万元),欢迎具备消防改造叁级资质的施工单位携相关资料于4月8日前到九铃华府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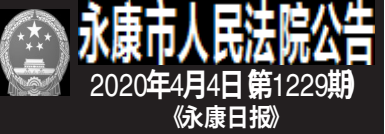
详询 89051675
永康市九铃华府业主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4月4日第122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3054号
郑小瓶(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福阁小苑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7095941);本院受理原告吕志斌与被告胡益波,第三人朱益攀、郑小瓶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云南大理监狱。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698号
永康市科达教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八佰滩溪1号,法定代表人:章晓波);本院受理原告章德有、李俊杰、姚文菊、李心远与被告浙江翔鹏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科达教学用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809号
李宪良:本院受理原告施彦贞与被告李宪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00年9月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约定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6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16号
胡元庆、吕仙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三联村马坞1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10015116,330722196306185114);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枝、孙秋莲、孙伟明、孙伟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货款23324.8元(原为孙秋喜欠款)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940号
应雄心(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灵溪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10093418);本院受理原告蒋新建诉被告应雄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二、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272号
陈声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1124537) 本院受理原告李思思诉被告陈声远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女儿陈紫涵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14号
被告 任玲建,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43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3017 本院受理原告马中南与被告任玲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75号
胡海军、张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袁立山与被告胡海军、张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976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其中50000元从2019年6月1日,47600元从2020年1月1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昕洁、吴红艳、梅凌霄。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78号
被告 李世斌,男,198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0-2号,公民身份号码:532928198207201318。被告 胡璐璐,女,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22126 本院受理原告俞美庭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9日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816号
姚文连、应美群 本院受理原告陈强理与被告姚文连、应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昕洁、吴红艳、梅凌霄。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929号
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欠的货款543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昕洁、吴红艳、梅凌霄。逾期不来自,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011号
周吉祥、郎爱珍、叶海飞、永康市慧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稳飞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决第一、二、三、四被告偿还原告向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项共计205245.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414号
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二、由被告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97316元,并支付违约金508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44元,由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440元,由被告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担470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220号
陈晓军(住东城镇道荆顶村荆山陈九博路板巷86号) 本院受理原告倪亚生与被告陈晓军、施琳枝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晓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倪亚生货款22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倪亚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40元,由被告陈晓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544号
被告 杨平,男,199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上杨6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0132113 原告金华市邦恒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平支付原告金华市邦恒工具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7406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2元,由被告杨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749号
陈志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高江与被告陈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归还原告陈高江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50元,由被告陈志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693号
陆哲:本院受理原告胡娟娟与被告陆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判令被告陆哲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娟娟借款本金1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2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5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陆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745号
章勇广、陈丽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小章店村8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7280428、330722197307280428) 本院受理原告应江明与被告章勇广、陈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795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应江明撤回对被告陈丽珍的起诉。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勇广归还原告应江明借款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10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88元,由原告应江明负担88元,由被告章勇广负担14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章勇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842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定代表人:应宇华) 本院受理原告黄浩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84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黄浩货款2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122号
吴来进(33072219740106211X) 本院受理陈静哲诉吴来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吴来进支付原告陈静哲欠款107477元并支付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6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02元,由被告吴来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